

資料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租住房屋舊申請表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與舊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有關的事宜。

詳情

背景

2.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個別公屋申請者的意見，指出申請公屋時填報的舊版申請表未有特別列明保險計劃屬需申報的投資類別資產，有關申請者因而漏報保險計劃而其申請後來被房屋署取消。委員認為舊版公屋申請表設計上有不足之處，申請者未能知道需填報的資產項目。

處理公屋申請

3. 公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供不應求。為確保以一致及公平的方式編配公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制定及公佈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當中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以確保公屋單位編配予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申請者有責任如實申報所須資料以核實他們的資格，及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訛。《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亦清楚列明，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直至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

4. 下文闡述申請公屋的程序及文件，特別是申請資格中與資產限額有關的事項。

5. 公屋申請者必須填寫及提交一份申請表。為協助申請者填寫申請表，隨公屋申請表已夾附《申請須知》及《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申請須知》及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申請表內亦要求申請者作出聲明，表示在填寫申請表前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的內容。雖然《申請須知》未能列舉所有資產類別，但在2005年修訂版的《申請須知》已列舉「保險計劃」為資產的例子。如申請者對資產、申請資格或有關申請文件事宜有任何疑問，他們可致電或到房委會客務中心查詢。

6. 當收到公屋申請表後，房屋署會就申請者遞交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初步書面審批。在這過程中，房屋署職員無需與申請者會面。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申請表填寫妥當及所需要的文件齊備，則會視為通過初步核實資格，其申請會獲得登記。若申請者在輪候期間向房屋署提供補充資料或更改資料，房屋署會審核其申請是否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

7. 當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房屋署會邀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進行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房屋署隨約見信會夾附《申請人聲明》(《聲明》)、《填寫入息及資產須知》(《須知》)及《面晤必備的文件及重要事項》(《清單》)，方便申請者細閱及預先填寫聲明。按《聲明》要求，申請者在填寫聲明前，必須詳細閱讀《須知》。《須知》未能詳列所有資產項目，但自2004年修訂本起《須知》已列舉「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為投資項目的例子以作參考。同樣地，《清單》內不能詳列所有資產項目，但自2004年修訂本起，亦已列出「保險金儲蓄單據」為出席資格審查面晤時需攜帶的文件之一。按《聲明》內的要求，申請者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房委會查詢。此外，房屋署職員亦會向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作出警誡，提醒他們所填報及提供的事項必須全部屬實，正確無訛。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若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反《房屋條例》，房屋署會取消其公屋申請，並可能會作出檢控。

8. 從以上可見，在申請的不同階段，在多份申請者須詳閱的申請文件中，保險計劃已列舉為資產項目的一種。

9. 由於資產類別繁多，新的儲蓄及投資產品亦會不時出現，房屋署在編制申請文件時不可能列舉所有資產或投資產品項目。不過，房屋署會不時更新有關申請文件，列舉較常見的資產例子供參考。房屋署亦會繼續以此方式更新有關申請文件。

10. 公屋申請者有責任如實申報所有入息及資產。根據《房屋條例》，提供虛假資料涉及虛假陳述，屬刑事罪行。如發現有申請個案涉及虛報，房屋署會搜集證據並考慮提出起訴。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5月